

從法令遵循談電子競技運動 與運動禁藥管制

陳宏志*

壹、緒論

因應時代潮流，電子競技運動（Electronic sports, Esports）成為2018年第18屆在印尼雅加達辦理之亞洲運動會（簡稱亞運）的表演項目，與列入2022年第19屆（原定2022年9月、因疫情延期至2023年9月舉辦）杭州亞運之正式項目，且已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承認之運動項目，IOC也在2024年7月提議創設奧林匹克電子競技運動會¹。

目前對於電子競技運動之定義，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中華奧會）的資訊為例，「電子競技是指使用電子遊戲來比賽的體育項目，隨著遊戲對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力不斷增強，電子競技正式成為運動競技的一種。利用電子設備（電腦、遊戲主機、街

機、手機）作為運動器械進行，操作上強調人與人之間的智力與反應的對抗」²。

順應趨勢，倘電子競技運動成為奧林匹克運動項目後，依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第5章第43條規定：「奧林匹克活動所有成員必須強制遵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與《奧林匹克活動防止操縱競賽守則》」³。故不管亞運或奧林匹克運動會（簡稱奧運），參與之運動員、教練或防護員等人員應依循《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 WADA Code）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訂定之禁用清單（Prohibited List）及其他國際標準。

然而，參照前述中華奧會之定義，電子競技運動於操作上強調人與人之間的智力與反應的對抗。也因此，在禁用清單內就禁用物

* 本文作者係享法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台灣運動禁藥管制學會理事

註1：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07/17/2024），〈國際奧會（IOC）執委會（EB）提議創設奧林匹克電子競技運動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https://www.tpenoc.net/news/international/ioc-eb-to-propose-olympic-esports-games-to-ioc-session/>（最後瀏覽日：09/13/2024）。

註2：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24），〈電子競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https://www.tpenoc.net/sport/electronic-sports/>（最後瀏覽日：09/13/2024）。

註3：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9），〈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 2019_TC〉，《國際奧會出版品》，<https://www.tpenoc.net/publications/>（最後瀏覽日：09/13/2024）。

質之規範，可預期將重視對智力與反應之影響。以電子競技運動誠信委員會（Esports Integrity Commission, ESIC）於2016年公告、2024年更新之禁用清單（ESIC ESports Prohibited List 2024）為例，規範核心為禁用物質，且以常見之品牌藥品為主，例如：含有禁用物質Methylphenidate之Ritalin（利他能）、或含有Dextroamphetamine之Adderall⁴。此類藥品即俗稱之聰明藥（或益智藥），被認為可以集中注意力且增進讀書效率。但若非有專科醫師處方而擅自服用，可能會有頭痛、失眠等副作用，甚至產生生理依賴⁵。

另以第19屆杭州亞運為例，為落實運動禁藥管制，除發布運動禁藥管制指南外，也於賽前提醒各國選手如欲使用WADA公告2023禁用清單中所列之禁用物質，需申請治療用途豁免（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s, TUE），以免無法參賽⁶。惟經比對ESIC 2024年禁用清單與WADA 2023年運動禁用清單後發現，電子競技運動非屬WADA清單內P1特定運動

種類禁用物質之運動項目，故判斷上應檢視是否屬隨時禁用之S0至S5、或賽期禁用之S6至S9的禁用物質。

基此，本文認為，面對電子競技運動之禁藥管制，可能發生的情境是：對電子競技運動之表現，如影響智力與反應之禁用物質，卻對已納入亞運或奧運之運動項目沒有太大影響。且若以WADA禁用清單或其檢測方式來檢視電子競技運動員，因差異過大或無適當標準，可能導致造成藥物檢測資源之浪費。

由於運動禁藥攸關競賽公平，且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與運動員能否出賽、權利保障⁷、及其隱私保護⁸等法律議題密不可分。考量電子競技運動與已納入亞運或奧運之運動項目需求不同，爰本文先由隱私保護出發，研析電子競技運動與運動禁藥管制之適用，在現行法制可能遭遇之議題與因應。又，倘若需要增訂管理機制，可能方式或應注意事項為何，擬研提具體建議，以供主管機關或相關組織參考。

註4：Esports Integrity Commission (2024, January 1). *ESIC ESports Prohibited List 2024*.

<https://esic.gg/codes/esic-prohibited-list/>

註5：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01/05/2022），〈網路流傳吃「聰明藥」可以集中注意力且增進讀書效率，這是真的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23962>（最後瀏覽日：09/13/2024）。

註6：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06/16/2023），〈轉知：第19屆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項〉，《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https://www.antidoping.org.tw/news/%E8%BD%89%E7%9F%A5%EF%BC%9A%E7%AC%AC19%E5%B1%862022%E6%9D%AD%E5%B7%9E%E4%BA%9E%E6%B4%B2%E9%81%8B%E5%8B%95%E6%9C%83%E9%81%8B%E5%8B%95%E7%A6%81%E8%97%A5%E7%AE%A1%E5%88%B6%E7%9B%B8%E9%97%9C%E4%BA%8B/>（最後瀏覽日：09/13/2024）。

註7：陳宏志（2022），〈析論國際運動仲裁院與運動員自由權利限制之法律議題——由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影響運動員參賽案例出發〉，《體育學報》，55卷4期，第403-414頁。

註8：何念修、陳宏志（2022），〈私法關係下的公共利益與隱私保護：解析運動禁藥管制的行蹤報告制度〉，《中華體育季刊》，36卷1期，第83-92頁。

貳、現行運動禁藥管制與隱私保護之規範分析

現行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至少包含：1.行蹤管理機制；2.藥物檢測，如針對運動員之血液與尿液進行檢測，或視需要申請TUE；3.結果管理或公告。惟無論是運動員之行蹤資訊，含血液、尿液之生物樣本，及檢測所得之原始資料與分析結果等，皆屬於運動員個人資料（或稱個資）。除依WADA Code外，另應依《隱私及個資保護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ISPPPI）之規定予以保護。

WADA已意識到運動禁藥管制與運動員隱私保護密切相關，故透過專家之協助，在2009年通過ISPPPI，並於同年6月生效。此一標準即WADA Code相關條文內，如第14.6條或第20.1.11條提及之國際標準。後經2015、2018年多次修訂，目前有效版本係以2021年1月之內容為主。

WADA之ISPPPI共分為2大部分與11章，以及附件A，說明重要文件之保存期限，如TUE申請與核准表單。其第一部分為第1至3章，說明ISPPPI適用範圍、名詞定義等。而第二部分為第4至11章，包含要求各會員應依該國際標準及內國法律，處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保存或銷毀等規範，以妥適保護運動員之隱私與個資。

以個資蒐集前之告知為例，如同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8條告知事項之規定，依ISPPPI之第7.1條規定運動禁藥

管制組織應告知運動員以下9項內容：

- 一、蒐集個資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名稱與負責窗口聯絡資訊；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三、可能之使用目的；
- 四、個資之潛在接收者類別，包括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如WADA或某國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National Anti-Doping Organization, NADO））、運動員可能因參賽、訓練或旅行而抵達其他國家，該其他國家中的第三方或第三方代理機構；
- 五、個資經公開揭露之可能情況，如測試結果或是法院裁決被公開揭露；
- 六、在ISPPPI之個資相關權利，及行使權利方式；
- 七、向個資保護之權責機關進行申訴之程序；
- 八、個資儲存之期間，或決定該期間之標準；
- 九、確保個資被公平處理之其他資訊，如有關監管機關之資訊。

此外，運動員之藥物檢測主要為尿液與血液檢查，其原始樣本與相關分析資料，依ISPPPI第3.3條之釋義（commen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因係健康資訊且含自運動員樣本分析所得之資訊，屬於敏感性個人資料。惟須注意的是，依我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定義，要符合敏感性（或稱特種）個人資料範疇，相關資料須透過如醫師或藥師等醫事人員進行蒐集。且依個資法第6條規定，原則不得蒐集，例外如依法律規定或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可為之。

另WADA Code與相關國際標準之運作尚涉及資料跨境適用之議題，如在歐洲地區欲將運動員之個資移轉至第三國時，可能會與歐盟規範不同，而有所疑慮⁹。爰關於不同國家的法律與ISPPPI間之法律適用，該標準第4.1條規定也說明：「對於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處理個人資料，ISPPPI僅是提供最低限度的要求，所有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均應遵守ISPPPI，即使ISPPPI的規範已經超越其國內法上對於個資與隱私保護之要求」。

依上開第4.1條之釋義，惟若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遵守ISPPPI的規定將違反當地國內法時，應優先適用國內法，但該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盡早向WADA報告此種法規衝突之情形。此外，若某國國內個資與隱私法規的要求超越ISPPPI的規定，對選手提供更完善的隱私保護的話，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則應確保遵守該國內之個資與隱私法規（2021年ISPPPI第4.2條參照）。

上開規範主要是針對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至於將個資提供或揭露給WADA或NADO以外之對象，包括國際傳輸，係於ISPPPI第8章內規範。舉例而言，依該標準第8.1條規定，原則是不得提供或揭露給第三人，除非該第三人已符合ISPPPI及所屬國家或地區之個資相關法令，如歐盟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另依該標準第8.3條規定，如法律或相關法令有強制要求、或已取得當事人同意，或係為協助執法或其他主管機關偵查或進行刑事訴訟，亦屬可以提供或揭露的例外¹⁰。

參、回顧運動禁藥管制與隱私保護之重要案例

承前所述，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包含：行蹤管理、藥物檢測及結果管理，皆攸關隱私保護或個資之法令遵循。自2015年電子競技運動聯盟（Electronic Sports League, ESL）提出運動禁藥管制政策宣示時，已有學者認為可能違反《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或當時已提出但尚未施行之GDPR¹¹。為了解運動禁藥管制與隱私保護之關係，本文續以歐洲人權法院於2018年之重要判決為例，進行相關研析。此一判決係以運動禁藥管制之行蹤資訊（Whereabouts）為主，並輔以國內現行規範說明如次。

因某項運動倘成為奧運或亞運之正式項目，除藥物檢測外，運動員還須遵守行蹤報告等管理機制，如WADA Code第5.5條運動員行蹤資訊之規定：「…運動員在被登錄前或

註9：Kornbeck, J. (2016). Transferring athletes' personal data from the EU to third countries for anti-doping purposes: applying Recital 112 GDPR in the post-Schrems era.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6(4), 291-298.

註10：陳宏志（2021），〈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分析個人資料跨境傳輸與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律議題〉，《大專體育》，159期，第44-54頁。

註11：Stivers, C. (2016). The first competitive video gaming anti-doping policy and its deficiencies under European Union law. *San Diego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8, 263-294.

是從藥檢登錄名冊被移除時應明確被告知，其行蹤資訊將會被公開給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與其他具檢測權限之藥管單位。行蹤資訊會嚴格保密，且只限用於計畫、協調或進行藥檢之目的，…以協助調查可能的禁藥違例，或是協助禁藥違例起訴」。

以我國為例，目前對於運動員行蹤資訊之要求，係以列入藥檢名冊（Testing Pool, TP）或藥檢登錄名冊（Registered Test Pool, RTP）之選手為主，且應透過運動禁藥管制行政管理系統（Anti-Doping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ADAMS）提交¹²。

然因行蹤報告制度對隱私的干預與影響，前已於國際間引起廣泛討論，如學者Halt認為WADA之行蹤報告義務很可能違反歐盟對隱私保護相關法令¹³。MacGregor等人則從英國法與《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討論行蹤報告義務對隱私權的侵害¹⁴。

在2018年1月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CHR）也對行蹤報告制度作出重要判決，即法國全國運動員協會與工會聯合會與其他99人控訴法國政府乙案（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spersons' Associations and Unions (FNASS) and Others v. France，簡稱FNASS等訴法國案）。最終ECHR判決行蹤報告制度不構成侵害運動員私人權

益，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規定。

本案源於FNASS認為法國政府於2010年4月發布第2010-379號命令（Government issued Order No. 2010-379），要求運動員遵循2009年修正之WADA Code；之後甚至透過修法於2012年納入該國體育法典第L.232-2條（Articles L.232-2 et seq. of the Sports Code）以下規範。依相關規定（如第L.232-5條），法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Agence française de lutte contre le dopage, AFLD）得要求符合資格之運動員如RTP選手，遵守行蹤報告制度。

FNASS認為部分RTP選手屬業餘性質，在受列管1年之內，除訓練、比賽外，可能因工作、休息或其他因素而無法符合要求，遂於2010年6月向法國法院要求撤銷第2010-379號命令。然其行政法院於2011年2月駁回申請，FNASS不服，於2011年7月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認為法國政府行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等。其後90餘位運動員陸續參與此一訴訟，歷經多年，ECHR終於2018年1月宣判。

在2018年FNASS等訴法國案內，歐洲人權法院（ECHR）認為行蹤報告制度不構成侵害運動員之私人與家庭生活權，此處生活權即《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條文之主要保護對象。ECHR認為，基於公共利益的法律基礎，

註12：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2024），〈行蹤資料要領〉，《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https://www.antidoping.org.tw/%E8%A1%8C%E8%B9%A4%E8%B3%87%E6%96%99%E8%A6%81%E9%A0%98/>（最後瀏覽日：09/13/2024）。

註13：Halt, J. (2009). Where is the privacy in WADA's "whereabouts" rule? *Marguette Sports Law Review*, 20(1), 267-289.

註14：MacGregor, O., Griffith, R., Ruggiu, D., & McNamee, M. (2013). Anti-doping, purported rights to privacy and WADA's whereabouts requirements: A legal analysis. *Revista de Filosofia, Ética y Derecho del Deporte*, 1(2), 13-38.

如果取消或是削減行蹤報告義務，將導致運動員使用禁藥而危害健康的風險增加，並悖離歐洲與國際間對運動禁藥進行突擊檢查之共識，故行蹤報告制度對於運動禁藥管制而言是必要措施，且據此而限制該公約第8條之生活權是合理的¹⁵。

肆、電子競技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與可能疑義

不僅亞運已將電子競技運動列為正式項目，IOC繼2023年6月在新加坡辦理奧林匹克電子競技運動週（the Olympic Esports Week in Singapore）後，IOC主席Thomas Bach於同年10月宣布將要求IOC電子競技運動委員會（IOC Esports Commission），研究增設奧運電子競技運動比賽之可能性¹⁶。嗣如緒論提及，2024年7月後IOC更有進一步倡議，甚至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還將創立亞運電競節¹⁷。

但倘屬奧運或亞運之運動項目，則應依循WADA Code、禁用清單及其他國際標準。

惟自2015年美國電子競技運動員Kory Friesen在直播中坦承在比賽期間持續服用含有禁用物質Dextroamphetamine之Adderall後，該運動項目內使用禁藥之情形，已引起國際電子競技總會（International Esports Federation, IESF）與WADA等關注¹⁸。

如ESL於2015年有運動禁藥管制政策宣示¹⁹、迄今並未公告禁用清單；ESIC於2016年公告、2024年更新電子競技運動之禁用清單，IESF也基於2021年WADA Code規範，在2023年公告《運動禁藥管制規則》（International Esports Federation Anti-Doping Rules）²⁰，共計24條條文與1個附件。IESF之具體規範多依WADA Code規範，如該規則第4.1條第1項規定，直接援引WADA禁用清單作為IESF禁用清單之依據。

然電子競技運動之推動或管理呈現多頭馬

註15：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8, January 18). Doping control: whereabouts requirement does not breach Convention.

<https://hudoc.echr.coe.int/app/conversion/pdf/?library=ECHR&id=003-5977677-7646084&filename=Judgment%20F>

註16：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3, October 14). IOC President Thomas Bach: Exploring plans to create Olympic Esports Games.

<https://olympics.com/en/news/ioc-president-thomas-bach-exploring-plans-to-create-olympic-esports-games>

註17：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08/07/2024），〈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將創立亞運電競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https://www.tpenoc.net/news/international/oca-set-to-establish-asian-games-esports-festival/>（最後瀏覽日：09/13/2024）。

註18：陳俐穎（07/26/2015），〈禁藥風波愈演愈烈 電競聯盟8月開始嚴格查禁〉，《風傳媒》。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58769>（最後瀏覽日：09/13/2024）。

註19：Stivers, C. (2016). Id.

註20：International Esports Federation (2023, n.d.). International Esports Federation Anti-Doping Rules.

https://iesf.org/wp-content/uploads/2023/06/2021_IESF_Anti-Doping_Rules_230328.pdf

車的情形由來以久，如Holden等人觀察到自2016年起，已有研究提出監管電子競技運動之建議；另ESIC陸續發布相關標準，以讓ESL採用。且ESL等也於2016年籌組世界電子競技運動協會（World Esports Association,

WESA），期建立一個可進行整體監管之機構²¹。

經本文檢視，目前與電子競技運動相關之國際組織，對於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或禁用清單並不一致。如下表1所示：

表1：WADA與重要電子競技運動組織禁用清單或規範彙整

	世界運動禁藥 管制組織 (WADA)	電子競技運動 誠信委員會 (ESIC)	電子競技運動 聯盟 (ESL)	世界電子競技 運動協會 (WESA)	國際電子競技 總會 (IESF)
時間	2023年	2024年	2015年	—	2023年
禁用物質	V	V	—	—	V
禁用方法	V	—	—	—	V
特定運動種類 禁用物質	V	—	—	—	V
備註	禁用清單最新版 本為2024年	供ESL參考	只有政策宣示， 無清單	由ESL等於2016 年籌組WESA	援引2021年 WADA Code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嗣以ESIC 2024年禁用清單為例，除Lisdexamfetamine、Methylphenidate（屬Prohibited List）及Modafinil（屬Monitoring List）列入WADA 2023年運動禁用清單（屬S6）外，其餘禁用物質如Dexamethylphenidate未在WADA清單之賽期內禁止使用的S6興奮劑內²²。且如緒論內食藥署之說明，服用是類聰明藥並無提升腦力之功效，僅為治療注意

力不足（過動症）之症狀。故目前清單內禁用物質是否影響智力與反應，相關檢測應有共識或有一致標準。

另如我國111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規程，其於（五）賽事判定之第6點規定：「(5) 不得使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規定違反競賽公平性之藥物（禁藥）」²³，此時可能發生以WADA禁用清單為基礎來執行運動禁

註21：Holden, J. T., Rodenberg, R. M., & Kaburakis, A. (2017). Esports corruption: Gambling, doping, and global governance. *Mary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2, 236-273.

註22：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12/01/2022），〈2023運動禁藥禁用清單（中英編譯版）〉，《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最後瀏覽日：09/13/2024）。

註23：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05/05/2023），〈大專體總競字第1120000682號函（主旨為函轉「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1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組隊報名參賽，請查照）〉，《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https://www.ctusf.org.tw/upload/news/20230505090332_1.pdf（最後瀏覽日：09/13/2024）。

藥管制，然實際上卻無法涵蓋電子競技運動重視會影響智力與反應之禁用物質的情形。

綜前說明，在電子競技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上，倘仍依循WADA之機制，如行蹤管理、藥物檢測，本文認為可能遇到的問題包含：因ESIC 2024年禁用清單與WADA 2023年運動禁用清單有所差異，電子競技運動員如何知悉哪些是禁用物質？甚至，以電子競技運動定義觀之，不排除可直接於線上進行比賽，於此一情形下，如何要求運動員於賽前進行檢測？

伍、反思我國隱私保護暨相關法制與因應建議

除了上開可能疑義，因不管是電子競技運動或已納入亞運或奧運之運動項目，依歐洲人權法院2018年之判決，執行運動禁藥管制並未限制運動員之私人與家庭生活權，此一見解也已影響WADA及其相關國際標準之修正（2021年ISPPPI第1.0條參照）。

然IOC與電子競技運動之相關國際組織，目前對於電子競技運動之禁用清單尚無共識。故欲在我國執行電子競技之運動禁藥管制，如111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規程之規定，係以WADA禁用清單為主。倘電子競技運動員因此衍生相關爭議，如被禁止出賽，除隱私保護與個資法之適用外，可否依《國民體育法》第37條第1項之強制仲裁尋求救濟，皆有討論空間。基此，本文謹就我國規範概

述與可能因應建議，續說明如後。

首先，在隱私保護部分，除前述2018年FNASS等訴法國案可供參照外，國內研究²⁴由公共利益與隱私保護等觀點出發，也建議如提升《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法律位階，或將運動員能否出賽之要件、效果等直接納入《國民體育法》內規範，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落實運動員權益之保障。

另考量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或其他非公務機關之執行需求，本文建議關於運動員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參照ISPPPI第4章規範，仍應回歸我國個資法規定，包含但不限於：依第8條事先履行告知、取得當事人同意後，依第19條於特定目的內利用、並依第27條落實安全維護，且須依第11條提供當事人權利行使之管道或方式。若是藥物檢測涉及敏感性個人資料部分，務必遵守個資法第6條之規定，如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至於權利救濟部分，除循《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17條提起申訴外，可依《國民體育法》第37條第4項授權訂定《體育紛爭仲裁辦法》尋求救濟。如運動員、教練違反運動規則而被特定體育團體處分，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

值得注意的是，雖體育仲裁有強制仲裁之規定，但效力與一般仲裁有異，如與《仲裁法》第37條第1項：「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規定不同，依《國民體育法》第37條第5項規定：「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

註24：陳宏志，前揭註7，第410頁；何念修、陳宏志，前揭註8，第90頁。

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30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

陸、電子競技運動禁藥管制芻議

學者指出，電子競技運動雖已有ESIC或IESF等跨國組織，但關於運動禁藥管制欠缺統一之規範，以致無法具體要求運動員落實運動禁藥管制，故建議成立單一之監管機關或聯盟，以利執行²⁵。但如前所述，IOC已成立電子競技運動委員會，並提議創設奧林匹克電子競技運動會。然而如表1所示，電子競技運動內又有IESF、WESA、ESL、ESIC等組織，如何有效監管或建立整體機制，以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與其他法律事務，續說明如後。

依學者見解，關於國際運動組織運作等係屬「運動法律（Sports law）」範疇，其實務運作具有高度專業與自律性質，且透過國際組織之章程或其他規範，如IOC或其他專項運動總會，業已建立獨特運作方式，並對於相關爭議，如運動禁藥管制已有運動仲裁（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之處理機制；且國際公約或各國法院判決也多予承認CAS效果。因此，結合歷年學理研究與實務之發展，目前可謂已建構此一法律規範體系²⁶。

承此，在討論各國際組織對電子競技運動禁藥管制尚無共識之情形下，該由WADA列入運動禁用清單，或由IESF或ESIC等列入運動禁用清單之外，本文認為更應考量如何在現有體制（符合運動法律之規範）下規劃整體管理機制，或成立單一監管組織，以利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與檢測等業務。

雖依學者研究，在電子競技運動領域內建立單一監管機構，先前已有許多嘗試、但皆未實現。但ESIC或WESA仍持續推動相關標準或政策，如防杜賭博、造假或運動禁藥管制，且此一領域業已落實自治多年，尚未落實自我管理，將喪失運動員、贊助商或媒體等資源²⁷，似乎無須擔憂。

在我國司法實務上，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停字第5號裁定書，也認為有關運動競賽、禁藥管制、禁賽等有關事務，應認屬於（國際）私法領域的團體自治活動，與政府機關的公權力行使無關。然而學者Foster提醒近年運動法律領域已有危機產生，諸如運動團體之治理，不斷出現貪腐等情形，像是FIFA或其他醜聞；倘此一體系重視之自律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難保各國政府或法院不會有更多干預或介入，而影響現行運動團體之自治（self-governance）或自律（self-regulating）²⁸。

註25：Rana, I., & Parsai, A. (2023). Doping in eSports: need for a techno legal synchrony.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3(2), 212-224.

註26：Foster, K. (2019). Global Sports Law Revisited.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Law Journal*, 17(4), 1-14.

註27：Tseng, Y.-S. (2020). The Principles of Esports Engagement: A Universal Code of Conduc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7, 209-250.

註28：Foster, K. (2019). *Id.*

且如先前研究建議，依《國民體育法》第24條授權訂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並於該辦法內提及WADA Code與相關規範²⁹。然除禁用清單外，因WADA Code涉及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如對運動員處以禁賽處分，不僅簽署對象（指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應具公權力或依法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且依《憲法》第23條及司法院解釋第443號之意旨，對於運動員之自由權利，須以法律限制之，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柒、結論

承上，有關電子競技運動禁藥管制是否應建立統一之執行規範，或針對該項運動特性研擬禁用清單，或由IOC或何國際組織監管或協助，本文認同如學者Foster之見解，應屬產業自律之範圍³⁰。但也應注意其提醒，倘體育或運動組織未落實自治或自律，難保政府或法院不會有更多干預或介入。

然而，是否由特定組織建立電子競技之運動禁藥管制執行規範，或擬訂適用電子競技運動之禁用清單，屬產業自律之範疇，本文建議可由IOC或電子競技運動之相關組織集思廣益，就如納入清單之禁用物質或檢測標準（含檢測時點與相關作業流程）達成共識，以解決前述可能疑義暨目前多頭馬車之情形。

另應值得注意的是，運動禁藥管制主要倡導維護比賽公平競爭、關切運動員身體健康。除對運動領域之影響外，也擴大至社會與公共領域之影響，如運動員之基本權利。但學者於早期研究已發現，運動員對於自身權利並不了解，且法律法規也不成熟，故建議完備法制以保障權益，並加強培訓與宣導，協助提升運動員意識³¹。

綜上，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憲法》第23條或《行政程序法》第4條皆有明文。惟目前依《國民體育法》第24條授權訂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作為運動禁藥管制基礎，並由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協助執行相關業務。先前國內研究已提醒，無論是《國民體育法》或《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對於運動員自由權利之限制，特別是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與民間團體有無受託行使公權力，皆未明文³²。

更甚，訴訟等向法院尋求救濟之權利，為《憲法》第16條保障之基本權，依上開法律保留原則，應由法律加以規定。然關於運動員因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或其他爭議之處理，目前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訂體育紛爭仲裁規則為之。但該辦法為法規命令之性質，而各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訂體育紛爭仲裁規則之規範層級更低，恐有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註29：陳宏志，前揭註10，第51頁。

註30：Foster, K. (2019). *Id.*

註31：Houlihan, B. (2014). *Civil rights, doping control and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In Sport, civil liberties and human rights (pp. 128-145). Routledge.

註32：陳宏志，前揭註10，第51頁；陳宏志，前揭註7，第410頁。

基此，不管是已納入亞運或奧運運動項目，或電子競技之運動禁藥管制，衍生之基本權保障或個資保護等議題，本文認為較禁用清單更值得關注。參照本文引介之WADA Code、ISPPPI或歐洲人權法院案例，反思我國《國民體育法》、《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

《體育紛爭仲裁辦法》暨實際執行皆有調整空間。爰建議主管機關或相關組織除加強宣導或培訓外，可進一步參考本文之研析，如提升相關法令之法律位階，將其納入未來規範研修或精進之參考，以保障運動員隱私或訴訟等基本權利。